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訂立保安服務的目標及表現標準
編號	107624L7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制定機構保安服務的目標和表現標準的能力。
級別	7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分析相關資料以確定影響訂立保安服務目標及表現標準的關鍵因素</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保安策略及希望達到的保安水平 ● 分析提供給保安服務的預算及資源 ● 評估《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關於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要求 ● 評估機構在普通法的照顧責任及根據以下法例提供安全及可靠的環境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 ● 評估保安工作的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 <p>2. 訂立保安服務的目標及表現標準</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保安服務的目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保安服務提供者為顧客提供保安服務 ○ 作為機構的內部功能 ● 根據保安策略及希望達到的保安水平來制定保安服務的範疇 ● 制定保安服務的表現標準時會考慮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服務的能力和優勢 ○ 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及相關的責任和義務 ○ 保安人員的能力和資歷 ○ 與國際標準和最佳方式進行基準測試後的服務質量 ○ 機構的特質，要求，政策和指引等 ● 進行定期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保安服務的目標及表現標準，以達致所需的保安級別，並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和責任；及 ● 對目標及表現標準進行定期檢討，並提出建議以確保能符合機構的要求和目標
備註	